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公 告

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》第 2 組第 09/IH/2012 號批示第 13 款所授予的職權，以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之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**澳門長壽大馬路 238 號樂富新邨**下列單位之所有人：

卷宗編號	單位	所有人	違法行爲
32/CDH-DAG/2011	9 樓 BE	阮文森 / 蔡麗芳	與相鄰單位共同在公共走廊違規加建一鐵閘；此舉已違反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h 項“不得裝設不符合房屋局所定標準的安全花柵及晾衣架”的規定。
37/CDH-DAG/2011	14 樓 L	廖少容 / 李貴全	
38/CDH-DAG/2011	14 樓 M	LAM CHENG TOU	

茲因本局已於 2012 年 3 月及 2012 年 7 月 16 日分別透過掛號信以及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之規定以公示通知方式，通知上述人士於 10 日內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，解釋與相鄰單位共同在公共走廊違規加建鐵閘的原因，唯有關人士並沒有在指定的期限內提交答辯；且根據調查，上述的違規行爲確實存在並有相片爲證，有關的行爲已違反了第 41/95/M 號法令第 16 條第 2 款 h 項的規定。現按照同一法令第 18 條第 1 款 a 項的規定，向實施同一違規行爲之單位所有人合共科處罰款澳門幣壹仟元整 (MOP1,000)。

同時，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各單位所有人均有義務將公共走廊違規加建的鐵閘完全回復原狀，否則按照同一法令第 18 條第 3 款的規定，罰款額爲按日

計算，每日科處罰款澳門幣壹仟元整(MOP1,000)，直至該公共走廊違規加建的鐵閘完全回復原狀為止。

因此，應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，前往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房屋局繳納罰款，否則通過民事訴訟程序強制執行。

此外，根據同一法令第 19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的規定，可向初級法院提起司法爭執，司法爭執不具中止效力。

特此公告

局長
由法律事務處處長代行
任利凌
2012年11月30日